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编制单位：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以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3.依法查处城市跨区域、重大复杂及管辖权有争议（含住建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4.依法查处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5.依法查处城市道路（桥涵）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6.依法查处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7.依法查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城市用水、供水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9.负责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10.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含建设工程招投标、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工程档案、监理、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11.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白蚁防治、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估价）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12.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4.负责组织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队容风纪、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等进行督查和现场纠察。

15.协助开展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16.协助开展对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17.负责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50 人，实有人数 43 人。内设科室（大队）6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装备科、园林市政执法大队、市容环卫执法大队、住房建设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大队。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1112.6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064.54 万元，调整追加 48.13 万元。

2021 年支出 111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2.67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支队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围绕株洲城管“全国有重要影响，全省一流”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全市城管执法工作抓总牵头作用，加强执法处罚工作，强化执法监督，统筹抓好其他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支队被评为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单位，3人被评为全市创文工作先进个人。

1、党建引领有实招。坚持以党建引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株洲城管微服务”系列活动，将“三微服务”与“721工作法”深度融合，在为群众办实事上出实招、求实效。运用智慧渣土系统面向全市29家渣土企业开通了“网上审批”业务，实现渣土运输审批从“最多跑一次”到“零跑腿”。先后为80余家建筑施工企业、渣土企业等开展“送法（课）上门”活动，按照市政府协调会精神，建立容缺办理机制，对34个建设项目因客观原因违规的行为予以减免处罚，不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结合沿街门店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推出城管队员服务门店“八大举措”，累计为门店业主做好（实）事350余件。协调市渣土、垃圾运输行业协会，在“三考”（高考、中考、学考）期间设立“爱心助考点”15处，组织城市五区城管大队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立“城管助学岗”42处，确保城管“微服务”全天“不打烊”。

2、队伍建设有发展。下发了《株洲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不断巩固发展专项行动成果。扎实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乱象整治行动，

整改问题 37 个。全面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联合局法规科出台了《株洲市城市管理执法文书示范样本》，并对照标准开展执法案卷评查 9 次，抽查执法案卷 1530 余份，发现并整改相关问题 126 个。强化城管队伍执法监督，组建了 5 支城管督察中队，开展文明执法情况现场纠察，并在全市大型活动现场集中亮相，展示队伍良好形象。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示范中队创建活动，目前全市规范化建设达标中队增至 15 个，已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
务（15 个）。

3、综合执法有力度。加大对园林、市政、广告、灯饰等方面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查处园林市政灯案件 12 起，发案量下降 50%，破道、毁绿相关投诉举报大幅减少；协助市政维护中心追缴占破道费用 580 余万元，协助五区园林绿化中心追缴占绿毁绿赔偿款 150 余万元；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10 起，拆除旧围挡广告、喷绘广告、大型户外广告 7.35 万余平方米，拆除量比去年增加 18.3%。扎实开展住建房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工作，结合全市“蓝天保卫战”开展，查处工地扬尘污染、无证施工等住建领域案件 80 余起，立案罚款金额 2280 余万元（结案金额 410 余万元）。

4、监督考评有实效。充分发挥监督考评的“鞭子”作用，重新修订了《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考评实施细则》，突出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和队伍管理的考评，督促县区城管执法大队贯彻落实省、市城管条例，查处各类案件 3620 余起，纠察整改城管队员队容风纪方面的问题 130 余人次。以“四战两行动”为中心，围绕落实“8 个 100%”标准，严格对工地扬尘、渣土

运输监管情况实施考评，18个项目被暂缓办理渣土准运证，21个工地被责令停工整改，11家渣土公司被责令停运整改，15台渣土运输车辆停运整顿。认真履行市拆违控违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城市五区共拆除违法建设1766处计37.2万平方米，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30万平方米）。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小区楼顶平台“圈地占用”专项整治，拆除违建287处共计2万平方米。

5、其他工作有亮点。注重创新城市管理执法模式，打造了门店诚信等级评价、网上办案、“非接触式”执法等一批亮点工作。着眼解决“门前三包”落实难问题，年初启动了临街门店城市管理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督促城市五区创建示范街37条，纳入临街门店城市管理精细化诚信等级评价的门店共计5300余家，评选出“最佳门店”92家，“优秀门店”191家，社会反响较好，被作为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的株洲经验，在《中国建设新闻网》予以推介。着眼规范执法行为，全力推行网上办案模式，进一步完善了城管执法服务平台建设，系统功能进一步得到优化。目前，城市五区应用系统办案率由去年的65%提升至95%，网上办案逐步向县市区全域覆盖。全面推行人行道“贴单”执法，走开了“非接触式”执法的新路子，督促城市五区查处违停车辆8.4万余台次，执法效率提高40%以上。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未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财政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和指标值不够明确，目标设定过于简单，不能完全反应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二）改进的措施

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工作培训学习，继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自上而下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二是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化、指标具体化，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更好地为单位各项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064.54	1112.67	1112.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4.54	1112.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市提升“五化”水平、破解“五难”问题为主要抓手，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城管综合执法，重点在执法队伍建设、扬尘治理、执法平台建设、综合执法监督等方面求突破，为实现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执法保障。			按照规定指标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执法案件	≥100件	市级120件	10	10	
			罚没收入	400万元	437万元	5	5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处罚错案率	0	0	15	15	
		时效指标	日常执法	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无缝隙执	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10	10	
		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	整洁、有序、舒适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	工地防尘要求“8个100%”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管违法事件	案件处理率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满意率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